

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

通知〔2025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务服务标兵 评选活动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以师生为中心的服务意识、持续优化服务质量，充分发挥先进榜样的引导作用，计划财务处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务服务标兵评选活动，相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财务战线的全体工作人员，包括计划财务处工作人员、二级单位财务人员、学院及科研团队财务秘书、学生报销员等。

评选名额：不超过15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遵守国家、学校财务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本年度无财务违规和管理失误情况，无经核实的投诉事项，且在下列工作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一线财务工作人员。

（一）二级单位、学院及科研团队财务工作人员（10人）

1. 从事财务相关工作1年及以上或取得学生报销员资格并承担导师财务报销工作1年及以上；
2. 熟悉财务制度，能独立解答师生提出的基础财务问题；

3. 有效帮助师生处理财务业务，所在学院或团队财务业务质量高、退单率低，无财务纠纷；

4. 积极参加财务培训、讲座，主动宣传国家和学校财务政策；

5. 与计划财务处积极配合、有效沟通，为提升财务服务、优化业务流程建言献策。

（二）计划财务处工作人员（5人）

1. 服务态度主动热情、用语文明、响应及时，师生识别度、满意度高；

2. 按国家、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办事，处理周到、不推诿；

3. 方法有创新，常规问题及时解答，疑难问题主动作为，善于总结，提出过建设性意见；

4. 行动有成效，细致专业、差错率低，业务服务效率高；

5. 积极宣传财务政策，及时解决财务问题，带好财务秘书及学生报销员队伍；

6. 遵守学校和计划财务处考核考勤管理规定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民主推荐（12月29日前）

参照评选条件，由计划财务处各科室、二级单位财务人员、财务秘书、学生报销员等财务队伍进行民主推荐，推荐对象提交《财务服务标兵推荐表》以及其他服务优秀事迹材料（鼓励使用视频、照片等方式）至计划财务处综合事务办公室（主楼 B2-301）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（1月9日前）

依据民主推荐结果确定候选人员名单，计划财务处成立评审组并组织网上投票，对候选人员进行综合评议。确定拟表彰服务标兵人员名单，经计划财务处处务会审议研究后，公示评选结果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（1月15日前）

评选结果将公示在计划财务处官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计划财务处综合办 荣爽 61831060

视频、照片发送至邮箱：zhkjcc@uestc.edu.cn

附件：财务服务标兵推荐表

